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J12156—2012

XJJ051—2012

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own（township）overall planning

2012-08-14 发布

2012-09-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own(township)
overall planning

J12156 - 2012

XJJ051 - 2012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2年9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关于批准发布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

新建标[2012]15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局,各地、州、市建设局(建委),兵团建设局,新疆建工集团、兵团建工师、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编制的通知》(新建标函[2012]18号),我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经审查,现批准为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XJJ051-2012。

本标准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自治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前 言

为加强指导和规范自治区镇(乡)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贯彻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战略要求,促进镇(乡)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编制的通知》”的要求,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和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组织,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自治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了《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本规程的编制还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顾问组”(上海专家组)的大力支持和技术指导。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在总结全疆镇(乡)规划编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镇(乡)规划编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经过多次研讨和论证,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反复修改、审查定稿,最后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在全疆范围内贯彻实施。

本技术规程共有7章2个附录。其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镇(乡)域规划编制内容,镇区规划编制内容、总

体规划的成果形式、总体规划的编制组织等。

在执行本技术规程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向自治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反馈(乌鲁木齐中山路 462 号 101 大厦 A 座 15 楼,邮政编码:830002),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自治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参编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栾 峰 赵 蔚 陆天舟 高 崎 王新哲

张式煜 石 崧 李 锴 王 剑 杨 犇

王雯赟 赵 华 忻 隽 张璐璐 王 颖

裴新生 俞 静 张 恺 阎树鑫 蔡智丹

钱卓炜 王 宁 张刚刚 刘 娟

主要审查人:陆易农 归玉东 陈震东 魏震华 蔡美权

王 波 亚尔买买提 王新宁 王 新

王民贵 刘双海 张慧立 马 玉 吴 尽

霍新力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规划理念	4
3.2	规划研究的指导原则	4
3.3	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标准	5
3.4	规划成果的分类规范原则	6
3.5	规划强制性内容	6
4	镇(乡)域规划编制内容	7
4.1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战略	7
4.2	产业发展与统筹布局规划	7
4.3	空间利用分区规划	7
4.4	镇村布局规划	12
4.5	规划区及空间建设管制规划	12
4.6	交通系统规划	13
4.7	公共设施规划	14
4.8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7
4.9	环境卫生治理及环境保护规划	17
4.10	防灾减灾规划	18

4.11	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保护规划	19
4.12	特色风貌规划	20
4.13	旅游规划	20
4.14	近期规划实施措施	20
5	镇区规划编制内容	21
5.1	用地布局规划	21
5.2	公共设施规划	21
5.3	住区和住房发展规划	21
5.4	道路交通规划	21
5.5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22
5.6	防灾减灾规划	23
5.7	环境保护规划	24
5.8	竖向规划	24
5.9	旧区改造规划	24
5.1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4
5.11	特色风貌规划	25
5.12	近期建设规划	25
6	总体规划的成果形式	26
6.1	成果名称	26
6.2	成果形式	26
6.3	图 纸	26
7	镇(乡)总体规划的编制组织及审批	30
7.1	规划编制与审批单位	30
7.2	公众参与	30

7.3 组织编制及审批程序	30
7.4 规划实施	31
7.5 规划调整	31
附录 A 镇区用地平衡表	33
附录 B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35
本规程用词说明	36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指导和规范自治区镇(乡)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贯彻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战略要求,促进镇(乡)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县政府驻地之外镇和乡总体规划编制及审批。已经纳入城市规划区的镇和乡,经规划区隶属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参照本规程编制镇(乡)总体规划并纳入相应城市总体规划。经批准设立的边境口岸和工矿农林牧场区等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可以参照本规程。

1.0.3 镇(乡)总体规划包括镇(乡)域规划和镇区规划,镇(乡)域规划应覆盖镇(乡)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镇区范围应在镇(乡)域规划中划定。

1.0.4 镇(乡)总体规划的编制期限原则上为远期 10~20 年,近期 3~5 年。

1.0.5 镇(乡)总体规划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以及所在市或县的上位规划的规定,并与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2 术语

2.0.1 镇(乡)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基层行政辖区单位。

2.0.2 重点镇

国家、自治区确定的,经济较为发达且承担着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带动周围农村地区发展任务的镇。

2.0.3 镇(乡)域

镇(乡)的行政管辖地域范围。

2.0.4 镇区

镇(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区,以及其他需要纳入镇区统一规划控制的地域范围。

2.0.5 镇(乡)规划区

镇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而必须实行城乡规划控制的地域范围。镇(乡)规划区的范围由镇(乡)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镇(乡)总体规划中划定。

2.0.6 行政村

我国现行基层行政辖区内实施村民自治并设置村民委员会的村庄聚落。

2.0.7 中心村

镇(乡)域规划中确定的,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较为齐全公共

设施的农村社区(行政村),是城乡居民点最基层完整的规划单元。

2.0.8 基层村

镇(乡)域规划中确定的,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分为农业型村、牧业型村等)。

2.0.9 村庄

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集点。

2.0.10 公益型公共设施

公益型公共设施包含行政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

3 基本规定

3.1 规划理念

3.1.1 贯彻以人为本、规划先行、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规划理念。

3.1.2 落实上位规划的总体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充分发挥小城镇在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扩大就业、公共服务等方面重要作用的规划理念。

3.1.3 坚持因地制宜,深入研究地方特色,注重生产与生活方式相适应的规划理念。

3.2 规划研究的指导原则

3.2.1 应重点加强对区位条件、经济特征及发展趋势、地质地貌、水资源、生态环境、地域文化风俗与社会组织、城乡建设发展模式、自然及历史人文资源等内容研究,科学指导规划编制工作。

3.2.2 对于具有区位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条件较好的镇(乡),可以采取适度集中建设发展的规划措施。

3.2.3 对于水资源比较贫乏和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的镇(乡),规划编制时应首先落实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措施。

3.2.4 应积极挖掘和研究镇(乡)自然和历史人文等方面的特色,并在规划编制中突出地方特色,明确保护措施。

3.2.5 对于牧区的镇(乡),应重点加强对牧区临时性聚居、老年人和青少年人定居性聚居的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规划措施。

3.3 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标准

3.3.1 在满足合理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镇(乡)各类建设用地的集约化。镇(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应实行分类指标管理。镇区以外的各类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范围在镇(乡)域规划中明确。对于镇域内选址相对独立的各类产业园区的建设用地,凡是未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纳入所在县(市)中心城区用地平衡的,且主要生活等服务功能由所在镇(乡)较为集中提供的,均应纳入所在镇区用地。

3.3.2 镇的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 140m^2 。工矿型和旅游型镇区,占用戈壁或沙漠化荒地建设的镇区,以及具有明显历史人文或地域文化风貌特色的镇区,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20m^2 。因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确实需要超出 220m^2 的,应在提交送审成果前另行专题论证并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

3.3.3 乡的镇区建设用地,可以分村庄建设用地和乡建设用地分别核定建设规模。乡建设用地主要满足各项公共设施等建设需要,各项公共设施等项目的建设规模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提倡建设用地的相对紧凑布局和适当集约化。

3.3.4 村庄建设用地应在现状基础上适度推进集约化。新建村庄宅基地面积应符合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有关面积限额指标的规定,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标准应根据村庄建设现状、规划村庄宅基地标准、村庄庭院经济状况等合理确定。

3.3.5 对于较为普遍发展庭院经济的镇(乡),村庄宅基地中应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农用地后核算建设用地规模。规划中心村内较为集中布局公共设施的村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公共设施的建设用地,适当提高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3.4 规划成果的分类规范原则

3.4.1 镇区用地分类按《镇规划标准》GB 50188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镇的镇区用地分类宜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镇区规划宜参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有关技术规定。

3.4.2 根据镇(乡)实际状况确定总体规划的编制内容,其中基本内容为所有镇(乡)总体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内容为特定类型的镇(乡)应包含的内容,选择内容为根据镇(乡)实际情况可以增加的内容。

3.5 规划强制性内容

3.5.1 规划强制性内容是镇(乡)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贯彻落实的内容。规划强制性内容应表述清晰且无歧义,并具有可操作性。规划强制性内容应在规划文本中以加粗黑体字表示。

3.5.2 镇(乡)域规划成果中,空间利用分区、镇区范围和规模、规划区范围及空间建设管制,以及交通系统规划、公共设施规划中的公益型公共设施规划、公用工程设施规划、环境卫生治理及环境保护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规划等部分中涉及重要设施布局和发展建设标准的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3.5.3 镇区规划成果中,绿地、公共设施规划中的公益型公共设施,以及住区和住房发展规划中的社会保障性住房、道路交通规划、公用工程设施规划、防灾减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部分中涉及重要设施布局和发展建设标准的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4 镇(乡)域规划编制内容

4.1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战略【基本内容】

4.1.1 分析上位规划要求和地域自然条件、资源基础、生态环境等状况;预测镇(乡)域人口增长及流动趋势,研究产业经济发展基础及趋势;提出镇(乡)域总体发展定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确定镇(乡)域和镇区人口发展规模;镇总体规划中应研究并确定城镇化目标,提出新型城镇化的推进策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镇(乡)域的区域衔接与统筹发展方面的建议。

4.2 产业发展与统筹布局规划【基本内容】

4.2.1 明确镇(乡)域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目标和措施,提出三次产业的发展目标和措施。统筹三次产业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区、畜牧业生产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工业集中区、物流市场区、旅游发展区等产业集中区的空间分布,制定规划引导措施。

4.3 空间利用分区规划【基本内容】

4.3.1 根据地形地貌地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牧区保护、镇村建设及产业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确定空间利用的主导特性,划分镇(乡)村建设区、工业集中

区、水资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园林保护区、牧业保护区、重要矿产和能源保护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区、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其他等空间利用分区,提出规划导引和控制的原则性要求。

4.3.2 对于水资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园林保护区、牧区保护区、重要矿产和能源保护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区,应提出明确的保护或修复性规划措施。镇(乡)域空间利用分区见表4.3.2。

表 4.3.2 镇(乡)域空间利用分区导引

	空间分区	主导用地性质	分类	开发利用	设施建设	生态保育
1	镇(乡)村建设区	镇(乡)建设用地	镇区	镇、乡居民点的镇区建设	公共设施、生产和仓储设施、工程设施等	村镇绿化建设
			村庄	农村居民点建设	公共设施、工程设施等	
2	工业集中区	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	各级工业园区、镇区工业集中地区或农副产品加工区	集中工业生产	生产设施、仓储设施、工程设施、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园区绿化建设
3	水资源保护区	水域、富含地下水资源的其他用地	河流湖泊	水产品养殖、滨水旅游、农业灌溉	养殖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取水设施	极采取保护措施,重点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地,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重点加强水资源及坎儿井等有关设施的保护
			水库坑塘	水产品养殖、滨水旅游、农业灌溉	养殖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取水设施、防渗设施	
			沟渠	农业灌溉	沟渠疏浚、防渗设施	
			滩涂	水产品养殖、滨水旅游	养殖设施、旅游服务设施	
4	农田保护区	农田	水田	水生农作物种植、观光农业	排涝设施、节水灌溉设施、机耕路、旅游服务设施	严格保护农田范围,保育水土条件,进行土地整理
			水浇地	旱生农作物种植、采摘农业	灌溉渠网、灌溉设施、大棚等农业设施、机耕路、旅游服务设施	
			旱地	旱生农作物种植、采摘农业	节水灌溉设施、防旱应急设施、大棚等农业设施、机耕路	较严格保护,符合规划的条件可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整理

续表 4.3.2

	空间分区	主导用地性质	分类	开发利用	设施建设	生态保育
5	园林保护区	林地	园地	林木种植、其它经济林种植、采摘旅游	林业管理设施、林区作业路、旅游服务设施、防(火)灾设施	依据生态功能评估,实行较严格保护,园地与林地之间、林地与农田之间可进行一定的转用
			林地	用材林木、苗圃、观光旅游	林业管理设施、林区作业路、旅游服务设施、防(火)灾设施	
6	牧区保护区	草地	牧草地	牲畜养殖、旅游开发	生产设施、防灾抗灾设施	严格保护牧区,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超载过牧
7	重要矿产和能源保护区	采矿用地	矿区	矿产采掘、能源开发	工矿基础设施、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控制重要矿产和能源保护区,加强可持续循环开发利用等
8	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及其覆盖的各类用地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重要保护资源	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旅游	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应重点加强自然环境保护或修复
			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重要保护资源	保持文化遗产遗存的完整性,适度开发旅游	核心保护区外可建设必要的管理及服务设施	在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适当加强生态环境改善

续表 4.3.2

	空间分区	主导用地性质	分类	开发利用	设施建设	生态保育
9	生态环境 保护(修 复)区	沙漠	沙漠化区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	不得建设与生态修 复无关的设施	严格控制沙漠化地 区范围
			山区	植被覆盖	农林产品种植、旅游 开发	山林管理设施、旅游 服务设施
		裸岩砾石		旅游开发、谨慎矿藏 采掘,加强保护	旅游服务设施、矿产 采掘设施	
10	重要基础 设施控 制区	区域交通设施 用地、区域公用 设施用地,以及 相应的防护 用地	铁路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 用地	铁路及其必须的附 属设施	点加强铁路、公路两 侧的防护林带建设
			公路	高速公路、国道、省 道、县道和乡道用地 及附属设施用地	公路及其必须的如 加油站、维修、检查 等附属设施	
			机场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 机场用地,包括飞行 区、航站区等用地	机场及其必须的附 属设施	在确保机场安全的 情况下加强机场周 边生态防护
			对外口岸	口岸及其服务功能	口岸必须功能设施	园林绿化建设
			管道运输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 然气等地面管道运 输用地	地面或地下各类区 域性运输管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等有关法规和 规范进行保护,在此 基础上宜积极加强 生态防护
			区域公用设施	为区域服务的重要 公用设施	为区域服务的能源、 水工、通信、广播电 视、殡葬、环卫、排水 等设施	
11	其他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等构成的 特殊区域	根据特定用途需要	根据特定用途需要	加强周边生态防护 和用地内园林绿化

4.4 镇村布局规划【基本内容】

4.4.1 提出镇、村统筹布局的总体方案,原则上应确定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体系。在现状基础上对村庄布点、建设和整治等提出规划要求,明确重点建设发展的村庄。提出行政村撤并等调整建议。

4.4.2 划定镇区范围,明确镇区性质和主要职能,确定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提出用地布局的规划引导原则。镇区应包含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可以根据实际用地条件和发展需要预留部分发展备用地。

4.4.3 选择村庄聚集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为完备、交通和建设发展条件较好、能够服务且带动周围村庄发展和建设的行政村作为中心村。镇(乡)域内的中心村布局应合理,满足为周边基层村提供基层公共服务的合理半径需要。

4.4.4 村庄布点规划应尊重现状,注重村庄布点与生产资料及社会资源之间的依存关系,注重保护当地的地域文化、自然和历史人文资源、风俗习惯、特色风貌和生态环境。在现状村庄布点基础上,明确中心村及其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的布点、特色和定位。迁并村庄应极其慎重并应尊重村民意愿,确保迁并后的村民生产方便、居住安全、生活更有保障。

4.5 规划区及空间建设管制规划【基本内容】

4.5.1 根据镇区远景建设发展控制需要,水源、生态环境、重要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要求,以及工矿点、工业集中区、重大建设项目等原因,划定镇(乡)规划区的范围。规划区可以集中成片,也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多个不同片区组成。

4.5.2 根据生态环境、资源、公共安全、自然和文化遗产等基础条件和规划要求,综合分析用地条件,在规划区内划定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以及蓝线、绿线、黄线、紫线,提出规划管制的原则及措施。

4.5.3 禁建区指规划区内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的地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涵养区、湿地等。

4.5.4 限建区指规划区内附有限制准入要求的可以建设开发的地区。

4.5.5 适建区指规划区内适宜建设开发的地区。

4.5.6 蓝线指规划区内需要保护的湖泊、河流、水库、渠道等水域和湿地及周边防护控制地域的控制界线。

4.5.7 绿线指规划区内需要保护的包括农田、林地等在内的各类绿地的控制界线。

4.5.8 黄线指规划区内需要保护的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用地的控制界线。

4.5.9 紫线指规划区内因历史文化街巷、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街巷、历史建筑、名胜古迹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树名木等保护需要而划定的控制界线。

4.6 交通系统规划【基本内容】

4.6.1 根据现状及有关规划,标注镇(乡)域范围内涉及的铁路线路及相应设施。

4.6.2 确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等公路的线路走向,按照公路设计有关标准确定公路的等级和控制宽度。

4.6.3 规划镇(乡)域内的农村客运或公交线路。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客运站、火车站、城乡公交枢纽站和首末站的等级、布点和用地规模。原则确定加油站、停车场、物流点等交通设施的布点及用地规模。对区域连接性客运或公交线路提出规划建议。

4.7 公共设施规划【基本内容】

4.7.1 按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明确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社会福利、集贸市场等7类公共设施的配置原则和相应规模要求,提出主要公共设施的规划配套建设指标。公共设施项目配置要求见表4.7.1。

表 4.7.1 公共设施项目配置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公益属性
行政管理	党、政府、人大、团体机构	●	-	-	是
	法庭	○	-	-	是
	各专项管理机构	●	-	-	是
	派出所	●	○	-	是
	警务室	-	●	●	是
	居委会	●	-	-	是
	村委会	○	●	●	是
教育机构	专科院校	○	-	-	是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	-	-	是
	高级中学	○	-	-	是
	初级中学	●	○	-	是
	小学	●	○	○	是
	幼儿园	●	●	○	是
	托儿所	●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和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是
	老年活动室	●	○	○	是
	科技站、农技站	●	○	-	是
	图书馆(室)	●	●	○	是
	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	○	-	-	是
	广播电视台(站)	●	-	-	是
	村广播室	-	●	●	是
	体育场(馆)	●	-	-	是
	室内体育活动室	●	●	○	是
	文化场地	●	●	●	是
	体育、健身活动场地	●	●	●	是

续表 4.7.1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公益属性
医疗保健	计划生育站	●	○	○	是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	是
	医院、卫生院	●	-	-	是
	疗养院、专科诊所	○	-	-	是
	门诊所	○	●	○	是
	卫生所	-	○	●	是
商业金融	便民商店	●	●	●	
	餐饮、小吃店	●	●	○	
	农资服务点	●	●	○	
	邮政局所	●	●	●	
	种子站	●	●	○	
	银行、保险机构	●	-	-	
	农村信用社	●	●	○	
	药店	●	●	○	
	粮油店	●	●	○	
	燃料店(站)	●	●	-	
	物业管理	●	○	-	
社会福利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	是
	敬老院	●	○	-	是
	养老服务站	●	●	-	是
集贸市场	集贸市场	●	●	○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推荐或可以设置；“-”表示可以不需设置。“是”表示该设施通常为公益型公共设施。

4.8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基本内容】

4.8.1 根据上位规划及有关规划要求,重点明确并落实区域性和跨镇(乡)域共建共享性公用工程设施及管线的统筹布局。加强镇(乡)域内服务范围较大的重要公用工程设施及管线的规划布局。

4.8.2 供水设施

制定水资源利用策略,预测并确定工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量,确定供水方式和水源,划定水源保护范围,明确水厂布点及供水规模和服务范围,确定输水和供水主干网布局。

4.8.3 能源设施

根据地方特点确定主要能源供应方式。预测并确定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的用电负荷,确定变电站的位置、等级和规模,布局输电网络;确定燃气供应方式,提倡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水电等清洁能源。

4.8.4 通信设施

预测邮政、电讯、广播电视等设施的发展需要,确定规划布局原则,明确主要通讯设施的布点、规模要求和主要管线布局。

4.9 环境卫生治理及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内容】

4.9.1 根据上位规划及有关规划要求,重点明确并落实区域性和跨镇(乡)域共建共享性环境卫生设施的统筹布局。

4.9.2 垃圾处理

根据当地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提出垃圾处理目标,确定垃圾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的范围和方式。根据需要规划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和中转设施,确定设施布局选点及占地规模。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资源化处置。

4.9.3 污水治理

根据当地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提出污水处理的目标和原则,确定污水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的范围及方式,明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选址、规模、服务范围并布局主要污水干管。提出污(废)水综合利用或资源化的措施。

4.9.4 粪便处理

确定乡村粪便处理的方式和用途,鼓励粪便资源化处理。实施集中处理的,要根据人口密度和运行管理能力等规划处理设施的位置和占地规模。

4.9.5 污染防治

明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相应的规划布局措施。新污染性生产项目应相对集中布局且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及治理措施,落实生产性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场选址和有关治理措施。提倡废弃物在确保无害的基础上实现资源化和综合利用。

4.10 防灾减灾规划【基本内容】

4.10.1 总结镇(乡)域内灾害特征,以中心村为防灾减灾基本单元,整合各类减灾资源,确定综合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对于抗震、防洪排涝、防风灾、防雪灾、消防、人防、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规划原则、设防标准及防灾减灾措施。镇区和迁建村庄选址必须进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避免灾害隐患。现状镇区和村庄建设范围内存在灾害隐患的,应明确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4.10.2 抗震

位于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地区的镇(乡),进行建设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避开不利地段。根据有关标准确定抗震设防标准,明确抗震物资及设施的部署,提出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主要救援通道和生命线工程的建设原则和要求,明确防灾救灾的规划措施。

4.10.3 防洪排涝

对于存在洪涝灾害的镇(乡),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标准,明确洪涝灾害的类型(河洪、山洪和泥石流),确定相应的防洪排涝标准,提出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原则和要求,明确重点防范的地区和单位。

4.10.4 防风灾

对于易受风灾影响的镇(乡),应研究风灾发生的主要区域及特征,明确重点防范地区 and 单位,确定防风林带布局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灾救灾的规划措施。

4.10.5 防雪灾

对于易受雪灾影响的镇(乡),应研究雪灾发生的主要区域和特征,明确重点防范地区 and 单位,确定防灾物资及设施的部署,提出切实可行的防灾救灾规划措施。

4.10.6 消防

明确重点消防单位,原则确定镇区、村庄、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地区的消防标准和措施。镇和有条件的乡应在镇区内规划消防站。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设在镇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地带。

4.10.7 地质灾害防治

存在泥石流、滑坡、崩塌、地陷、断层地裂、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的镇(乡),应划定灾害易发区域,提出防治措施。

4.11 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保护规划【扩展内容】

4.11.1 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巷、传统村落、特色街巷、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的镇(乡),应参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编制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目标、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措施。

4.11.2 具有上述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但尚未申报的镇

(乡),应提出申报要求。

4.11.3 对于达不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巷等设立标准,但拥有值得保护的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的镇(乡),宜参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编制规划并提出保护措施。

4.12 特色风貌规划【扩展内容】

4.12.1 应积极研究并挖掘地域文化、自然和历史人文等风貌特色,对于具有独特风貌特色的镇(乡),应积极组织编制特色风貌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和引导措施,指导镇(乡)域环境综合整治和镇村建设发展。

4.13 旅游规划【选择内容】

4.13.1 应积极研究并挖掘旅游资源,对于具有旅游开发基础或开发潜力的镇(乡),可以参照有关规范编制旅游规划,确定旅游开发目标,划定旅游景区、规划布局有关的旅游接待设施,提出旅游开发措施。

4.14 近期规划实施措施【基本内容】

4.14.1 对规划的近期实施提出措施建议,明确近期重点发展地区,落实国家和地方援助项目,以及其它重点建设项目的布点。

5 镇区规划编制内容

5.1 用地布局规划【基本内容】

5.1.1 根据镇村布局规划和有关规范标准,在分析现状建设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确定镇区居住、公共设施、生产设施、仓储、对外交通、道路广场、工程设施、绿地、水域和其他用地的规模和比例,落实各项用地的空间布局。

5.2 公共设施规划【基本内容】

5.2.1 根据镇(乡)域规划和有关规范,明确各项公共设施的建设发展目标及布局,确定用地范围或配套建设要求。

5.3 住区和住房发展规划【基本内容】

5.3.1 在居住用地规划的基础上,明确住区空间组织方式,确定配套公共设施的内容、数量、规模及布点。明确新住区建设发展的标准和规划要求,提出旧住区改造整治的措施。

5.3.2 落实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布点并明确建设标准。

5.4 道路交通规划【基本内容】

5.4.1 根据镇区规划规模分级和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各级道路的配置和布局,以及道路的控制宽度和断面形式,明确镇区道路系统与公路、铁路等对外交通设施的联系。

5.4.2 确定镇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的布局及用地范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15231132210011304>